

# 110學年度臺北大學暑修課程

**開課資訊** 預計於111年6月01日(三)公告於教務處及課務組網站「最新公告」

## 報名時間

第一期：111年6/07(二)~13(一),6/15(三)~20日(一) (9時至16時)

第二期：111年7/12(二)~18(一),7/20(三)~25日(一) (9時至16時)

## 上課時間

第一期：111年6月27日(一) ~ 7月29日(五)止，共五週。

第二期：111年8月01日(一) ~ 9月08日(四)止，共六週。

## 申請資格

**自106學年度起，放寬學生暑修課程資格！**

除符合暑修資格之「重、補修生」外，放寬暑修對象：

**1.全校在學學生。** (惟學分數採認問題，請務必事先向所屬系所確認！)

**2.準大學生**(已獲大專院校錄取證明之高中生)

■ 惟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不得**申請暑修：

1.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。

2.在休學期間。

## 收費標準

◆ 學士班學生每一學分980元，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，所修課程如果為0學分課程，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。

◆ 碩士班學生每一學分1,490元；另，碩士班學生下修學士班暑修課程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(每一學分1,490元)，按所修學分或0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。

◆ 所修科目如有實習課程者，應加繳實習費，實習費為18小時(即一學分)繳納1/2學分費。

## 注意事項

※暑修課程**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**，不得因個人因素辦理退選、退費、換課，請同學選課前務必確認上課時間是否可全程配合，並自行檢查是否有選課衝堂情形。

※**欲修習暑修課程且符合暑修課程資格者**，請於111年5月25日(三)前先向各學系(室、中心)反映開課需求；

若有暑修需要，而本校並無開班之課程，可利用網路搜尋報名外校暑期課程，並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
● 擇定欲選修之他校暑修課程後，請先**徵詢系所同意及是否承認學分**。

● 除填寫他校之暑修報名表外，亦請填妥本校「暑期課程校際選課申請表(本校生申請他校課程)」，依表內程序辦理。

(請自行至「學生資訊系統/暑修報名系統」列印『外校暑修報名表』。)